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三）建筑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龙政采购[2020]17号

项目编号：HNZB[2020]LY019

采购单位：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5、授 又 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并是劳动合同及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注：社保证明需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明细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资料，加盖申请人公章）；.....	9
6、供应商需是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 又 委托书及被授 又 人的身份证；.....	9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绝对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为未提供）；.....	9
8、供应商需是共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共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共拥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是其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
七、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八、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龙门园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按照邵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收费标准支付，中标单位无需支付。.....	10
九、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24:00 通过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10
十、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	10
1、本次招标（采购）实行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登录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用户注册请咨询：0379-69921065；CA 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请咨询：96596（省外请加0371）18567666420，18567666421。10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10

3、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包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采购）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10

十一、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11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为：2020年6月8日9时30分。 .11

2、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11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看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去，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11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情形将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11

5、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去的或者未送去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11

十二、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LUOYANG.HNGP.GOV.CN](http://www.luoyang.hn.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2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确保所提共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6
8.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	17
8.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8.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沫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17
8.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前附表。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4
1、评审方法.....	44
2、评审标准.....	44
3、评审程序.....	44
4、评分标准说明.....	4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封面.....	58
二、响应函.....	5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五、资质证书材料.....	63
六、开标一览表.....	64
七、报价一览表.....	65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67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68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十二、工程预算书.....	71
十三、辅助资料表.....	72
十四、承诺书.....	74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77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8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9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0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1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三）建筑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就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三）建筑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名称：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三）建筑工程

二、项目编号：龙政采购[2020]17号、HNZB[2020]LY019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资金来源财政资金。第1标段（包）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三）建筑工程，预算金额：985267.15元；

四、招标（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本次采购共 1 个标包。本工程为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三）建筑工程，位于洛阳市龙门伊水游园唐韵段。该项目主要有公共卫生间、书屋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六、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四表一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5、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注：社保证明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明细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加盖申请人公章）；

6、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8、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2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龙门园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收费标准支付,中标单位无需支付。

九、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日24:00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十、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

1、本次招标(采购)实行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用户注册请咨询:0379-69921065;CA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请咨询:96596(省外请加0371)18567666420,18567666421。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十一、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为：2020年6月8日9时30分。

2、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二、本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luoyang.hngp.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yggzyjy.cn>）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名称：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以南、滨河大道以东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先生 0379-69827569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赵先生 13693835694

十五、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龙门园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龙门园区财政局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9-65982970

十六、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以南、滨河大道以东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379-698275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 13693835694 邮箱: hnzfcglyfgs@163.com
3	项目名称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三)建筑工程
4	建设地点	洛阳市龙门伊水游园唐韵段
5	政府采购编号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龙政采购[2020]17号 NZB[2020]LY019
6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为985267.15元,其中安文费20316.18元,规费25148.47元,税金为81352.33元。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优惠率不低于10%,供应商的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或者优惠率低于前文的,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7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有公共卫生间、书屋等工程
8	磋商内容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9	工期	30日历天
10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2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4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只有一个标段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四表一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p>5、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2020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注：社保证明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明细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加盖申请人公章）；</p> <p>6、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p> <p>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供应商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8、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2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将按废标处理；以上证件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扫描件，如发现造假或其他违法手段谋取中标行为，一经发现报送相关监督部门对其列入市级政府采购不良记录，禁止参与该地区招投标项目1-3年。</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签章。
2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日
26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1、本次招标（采购）实行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用户注册请咨询：

		0379-69921065;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使用, 请咨询: 96596 (省外请加 0371) 18567666420, 18567666421。 2、办理数字证书后, 请于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2日,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点击“交易登录”, 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 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 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7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9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ygzyjy.cn)在线完成上传。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0年6月8日上午9时30分。 磋商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文件上传: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31	磋商程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 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洛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以转账或保函形式向最终用户提交, 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p>施工单位(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至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p> <p>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 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p> <p>一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 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 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p> <p>二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三是施工单位(投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 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 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p> <p>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 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p> <p>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中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 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 并予以相应惩罚。</p>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
3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龙门园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收费标准支付, 中标单位无需支付。
37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 龙门园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 65982970

38	其他	<p>1、付款办法：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60%；待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至决算价的97%，质保金为决算价的3%。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过后，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p> <p>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	----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工程磋商。

2、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参加响应竞争，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响应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3、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磋商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供应商应响应“磋商项目要求”，认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4、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前附表、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内容及项目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工作大纲、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3 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8、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

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前附表。

9、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评标，不需要装订密封。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0.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

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前附表。

13.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14、磋商报价

14.1 报价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14.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报价说明

15.1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10%。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龙管委【2020】15号文件管理办法执行。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15.2 变更签证累计增加金额占合同价5%（含）以下或者单项5万元以下，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报园区财政局备案；变更签证累计金额占合同价5%（含）~10%（不含）或者单项增加金额超过5万元（含）以上，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建设单位主管副主任批示；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10%（含）以上或者单项变更签证增加金额超过30万元（含）以上的，须经主任办公会研究或者园区主要领导批准。

15.3 工程结算经园区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部分为基数，按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15.4 工程结算经园区财政局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20%以上，扣减施工单位结算价款总额的5%作为虚报成本，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参加由园区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15.5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审查。

17.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后审的供应商让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响应文件的审查

18.1 资格后审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

18.2 投标单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单位不按要求参加磋商的；
- (3)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 同一投标单位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6) 投标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
- (7)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8.4 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5 磋商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实质性要求。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

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评审办法和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21、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履约保证金

22.1 供应商成交后，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见前附表。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3.2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23.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纪律和监督

2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

-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 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响应;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不得虚假应标,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3 对磋商小组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磋商会议至会议结束前, 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

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5、废标条款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磋商范围：磋商文件、本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磋商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供应商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扫描件，如发现造假或以其他违法手段谋取中标行为，一经发现报送相关监督部门对其列入市级政府采购不良记录，禁止参与该地区招投标项目 1-3 年。

4、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4.1 供应商对项目的各项报价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4.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按此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4.3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等文件资料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但采购人特别郑重声明：采购人不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费项目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全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供应商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应根据自己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采购人和供应商意见不一致时供应商不可以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供应商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4.4 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总价采购，成交人响应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4.5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规范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4.6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4.6.1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6 号令)、《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 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

4.6.2 材料价格按《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市专刊 2020 年第 1 期价格信息计入,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4.6.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5、现场考察: 供应商在得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施工地察看本工程施工现场(不集中看现场),可将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问题以书面及电子版的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给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全或解释不清者,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考察现场的责任、失误、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成交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7、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人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业主、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8、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人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报价内。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9、验收: 采购人按采购合同依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0、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 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人自供,成交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

11、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11.1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

1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3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1.4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 八个必须”

1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

13、合同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报财政部门审核。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需要二次政府采购的暂估价专业工程内容的除外），成交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4、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同时该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15、成交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16、付款办法：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60%；待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至决算价的97%，质保金为决算价的3%。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过后，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17、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供应商现场保管时，供应商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18、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以转账的形式向最终用户提交，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9、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专家询问，并予以解答。

20 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20.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20.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三)建筑工程。
2. 项目地点: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范围内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满足设计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2）项目经理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3）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5）项目经理信息档案表、（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7）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8）维稳承诺书、（9）较投标文件更为详尽且贴合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时提供（1）、（2）、（3）项；进场后十天内提供（9）项；签约时提供（4）、（5）（6）、（7）项；首次付款时提供（8）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2）、（3）项各壹份；（4）、（5）、（6）、（7）项各肆份；（8）、（9）项各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所有文件均以原件形式提交，发件人不接受复印件。（9）项需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工程施工期间（1）、（2）、（3）项留存发包人处，如需年审可办理借用手续，用毕及时归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退还承包人；（4）、（5）（6）、（7）、（8）项留存发包人处，不再退还；（9）项通过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各存壹套。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6.5项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调。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市政道路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余按照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当天全天未到岗，承包人以 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8 万元/人·次违约金，且替换项目经理级别、现场施工经验、管理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替换项目经理。否则，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来前，承包人需另外按照 80000 元/人·月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80000 元/人·次违约金，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来前，承包人需另外按照 80000 元/人·月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80000 元/人·次违约金，且替换人员现场施工经验、管理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否则，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人员到来前，承包人需另外按照 80000 元/人·月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指定现场负责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权力；该临时代表在此期间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管理人员的行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4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并对擅离岗位期间可能造成的后果及损失承担责任。

3.4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不得分包任何工程。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3.6 项执行。且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不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中标价的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2) 承包人应在转账完成当月最后一天前，持转账凭证到发包人财务部换取收据。(3) 工程初验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全面控制；负责日常工程质量的监督、巡查和验收；配合审查工程变更、造价控制；协调各施工参与方的关系。(2)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增加工程造价的图纸变更；材料质量标准的认定；暂定材料价格的确认；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重要经济签证和索赔的处理；(3)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工程管理处罚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场所由承包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4项执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主要材料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要求为准；如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承包人自行清场，并承担一切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先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足以补充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1）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2）质量标准每降低一个档次，按照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3）同时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项执行。每道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项目安全目标为：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文明工地目标为：按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相应事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 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项执行，发包人给予配合，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及通用合同条款第 6.1.5 项要求；争创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要求；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防尘管控要求，施工现场黄土裸露区域、易起尘物料等应使用可降解的“土工布”（重量不低于 150 克每平方米并达到国标要求，有消防特殊要求项目工地需选用阻燃材料的土工布），并使用 U 型钢筋加固土工布连接处，确保覆盖效果，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随每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1.1 项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1.2 项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需在进场后7天内提交经监理审批并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2项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3.1项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关于开工通知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3.2项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4项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由于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确实造成工期延长的可以顺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可以顺延；其他除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情况外一律不得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竣工违约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6项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8.4.1 项执行。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和有关标准要求竞价采购, 并提供合格产品相关资料, 经发包人认可其品牌、质量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对材料质量、数量等负责, 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物品,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产品,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报送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8.6.1 项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如需临时占地, 由发包人协调场地。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出具三家以上具备相应实验资质的机构的全套资料, 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 项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项执行。

10.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 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 以内(含 15%) 的, 清单中有单价者, 采用原单价;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 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 (不含 15%) 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

有单价者，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重新编制清单单价，并结合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进行优惠至少 10%（认质认价项目除外）。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0.5 预算外签证

按照龙管委【2020】15号文件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变更签证。

合同内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内投标材料单价不再调整，变更签证材料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材料单价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无，则参照施工当期指导价执行，若指导价没有，则参照施工当期市场价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

(税率9%)。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率价格调整指数按豫建标定【2019】26号文发布的第1期(2019年7~12月)价格指数调整。工程结算时,人工费不再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4.1 项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主体完工后, 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 20%;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 60%; 待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 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 工程款支付至决算价的 97%, 质保金为决算价的 3%。质保期为 2 年, 质保期过后, 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 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承包人不得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 付款时由承包人提供合同原件及正规发票。

工程竣工初次验收合格后, 财政进行工程决算。工程决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决算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最终的工程决算金额以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项执行。

12.4.3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4.1 项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完成审核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 项执行。

13.2.2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自实际开工日期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 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发包人另有要求时,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13.2.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或不按时退场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同时承担工程延期期间所产生的监理服务费等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工程试车：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 项执行。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所承担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一个月
内退场完毕。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项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结束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银行完成审核，最终支付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第（3）目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审计结束时间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银行完成审核，最终支付时间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 3 % 的工程款；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项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解决

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项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为了便于协调解决本工程（货物）的施工、质保、养护、售后（依据项目情况进行选择）结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中标单位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并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相关的结算事宜。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适用于采用优惠率报价的项目）4.1.2 评审报价=（1-最后报价）*（1-6%）

（适用于采用优惠率招标的项目）4.1.2 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45.00	投标报价	
技术标评分	0.00	7.00	主要施工方法	

参数	0.00	1.00	施工准备	
	0.00	1.00	确定各施工过程的施工顺序	
	0.00	4.00	分部、分项尤其是主要施工过程的施工方法	
	0.00	1.00	雨季施工措施	
	0.00	2.00	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	
	0.00	1.00	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	
	0.00	0.50	分部、分项工程所需工种类别和级别	
	0.00	0.50	分阶段施工计划投入劳动力人数	
	0.00	2.00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0.00	1.00	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数量及供应计划	
	0.00	1.00	测量、实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及供应计划	
	0.00	6.00	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织措施	
	0.00	1.00	质量管理体系、 制度及质量保证 体系	
	0.00	1.00	关键部位质量控 制	
	0.00	1.00	先进施工工艺	
	0.00	1.00	送样检测，见证 取样保证措施	
	0.00	1.00	分部分项分阶段 验收步骤及办法	
	0.00	1.00	完成质量目标奖 惩办法	
	0.00	6.00	确保安全文明施 工的技术组织措 施	
	0.00	1.00	安全管理组织	
	0.00	1.00	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	
	0.00	1.00	已具备的安全设 施或的安准备配 置全设施	
	0.00	1.00	安全施工专项方 案（基坑支护方 案、高支模施工	

			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外架外网施工方案等)	
	0.00	1.00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围墙围挡设置方案、土方扬尘措施、施工区域硬化措施、防车辆进出污染道路措施等)	
	0.00	1.00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重大危险源辨识及监控制度、安全生产目标奖惩制度等)	
	0.00	4.0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00	1.00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00	1.00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	
	0.00	1.00	合理调配机械、	

			材料、劳动力	
	0.00	1.00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00	2.50	工期网络图	
	0.00	1.00	施工过程项目划分	
	0.00	1.00	编排合理的施工顺序	
	0.00	0.50	工序合理搭接	
	0.00	2.5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00	0.50	主要施工机械位置	
	0.00	0.50	建筑材料、半成品的堆放	
	0.00	0.50	临时供电、供水网的布置	
	0.00	0.50	临时道路、排水的位置	
	0.00	0.50	各种临时设施的位置与尺寸	
	0.00	3.00	在节能减排、绿	

			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00	1.00	节能减排	
	0.00	1.00	绿色施工	
	0.00	1.00	工艺创新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9.00	企业业绩	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网站查询截图及网址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3.00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工程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网站查询截图及网址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2.00	企业信用评价	投标人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备案牌照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信用等级或信用纪录的企业，AAA 级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报告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4.00	服务承诺	

	0.00	2.00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保证各类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按规定在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更换、且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奖惩和违约处罚措施承诺	
	0.00	0.50	连续施工承诺	
	0.00	1.00	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	
	0.00	0.50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0.00	2.00	综合得分	由评委横向比较，对响应文件的综合情况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工程预算书
- 十三、辅助资料表
- 十四、承诺书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及编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变更签证优惠率	%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是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承诺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工程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工程预算书

附件7：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十三、辅助资料表

附件 8：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十四、承诺书

附件9：承诺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